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1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3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精工转债” 尚有1,999,961,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04股。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9,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9%。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 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61,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1,391	804	2,012,882,195
总股本	2,012,881,391	804	2,012,882,1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审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或“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的《关于变更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曹隆森、罗应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海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应勇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工作调整,现委派曹隆森、桂后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益平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桂后圆:于201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3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益平:于199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7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隆森、桂后圆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益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益平	2022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2年9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9号)。鉴于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步变更为曹隆森、桂后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专项说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233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479,6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25	0.19				+366,925	+366,925	2,062,150	0.23
高管锁定股	1,695,225	0.19				+366,925	+366,925	2,062,150	0.23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175,941	99.81				-366,692	-366,692	913,809,249	99.77
三、总股本	915,871,166	100				+233	+233	915,871,399	100

注: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66,925股。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禹景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4月18日18: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_____股。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禹景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1实x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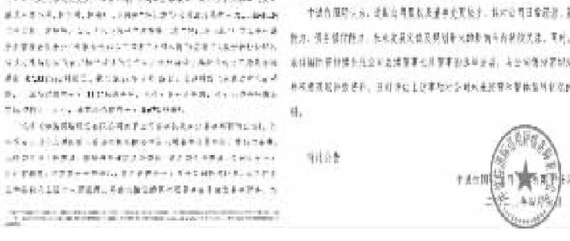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钱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钱勇先生的简历

钱勇,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钱先生2005年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2年3月迄今任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迄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

钱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钱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4日

至2023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钱勇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2023年3月25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12、14(14.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周四)08:30-11:00,13:30-16:00

(四)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钱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3年3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10.54	-6%	29.53	-1%	11.48	0.44%	29.3	4%
铝型材	0.17	-23%	0.43	-20%	0.14	-33%	0.39	-29%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明泰转债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854,910,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6,012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自2020年6月8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自2021年5月14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自2022年5月11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48号”、“临2020-025号”、“临2021-040号”、“临2022-044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明泰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明泰转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854,910,000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226,012股(包含2022年5月11日权益分配转增形成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43%。

截止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4,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1月1日至3月31日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812,678	4,174	969,816,852
总股本	969,812,678	4,174	969,816,8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截至公告日,因尚未聘请到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无法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因公司管理需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接洽,但尚未有确定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启动聘任程序。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存在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二、无法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转股价格为8.29元/股。

2、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1,720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72,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0,743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1,516,212张,票面总金额为151,621,2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二)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7679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49971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英联转债”因转股减少1,720张,转股数量为20,743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英联转债”尚有1,516,21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1,621,2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注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605,987	30.02%	0	-58,697	-58,697	95,547,290	3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605,987	30.02%	0	-58,697	-58,697	95,547,290	3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814,993	69.98%	20,743	58,697	79,440	222,894,433	70.00%
三、总股本	318,420,980	100%	20,743	0	20,743	318,441,723	100.00%

注1: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754-898161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